|  |
| --- |
| **2015年吉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全面建立和进一步完善全省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0〕16号）精神，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文化厅、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林业厅、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体育局、吉林省粮食局、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吉林省总工会、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社科联）、吉林日报社、吉林省气象局、吉林省通信管理局、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决定，所属82家事业单位2015年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82家事业单位共招聘工作人员833名，具体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其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  **二、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3．遵守纪律、品行端正。  　　4．身体健康。  　　5．年龄一般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9年4月24日至1997年4月24日期间出生）。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招聘岗位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要求确定。年龄计算时间点均以4月24日为准。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201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报考不受年龄限制。  　　（二）岗位条件。符合岗位所需要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3．在读的非2015年毕业生(2016年1月1日后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考生不视为2015年毕业生)。        4．现役军人。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回避情形  　　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报考该单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或者与单位负责人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由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受理。  　　（二）报名时间和地点。报名时间：2015年5月12日—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  　　（三）报名要求  　　1．报名者须填写《2015年吉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2号）》（附件2，从网上下载打印填写），并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工作经历证明及岗位需求的其它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一式一份、3张近期同底（6个月内）正面1寸免冠照片。其中，2015年毕业尚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书的，须提供由本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外地报考人员可先将报名表及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和有关材料的复印件通过传真的方式报名，在面试前资格复查时送达相关证件原件。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四）资格审查及缴费。由招聘单位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依据招聘岗位设置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现场确认，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现场进行缴费。外地考生资格审查结果由招聘单位或招聘主管部门电话通知，在对证书原件进行复查时缴费。  　　（五）开考比例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各岗位招聘计划与报名人数比例不低于1：3，低于1：3（不含1：3）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其余单位各岗位均不设开考比例。  　　（六）相关事项  　　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截止点为2015年7月份，即到2015年7月份累计工作时间每达到12个月计为1年。其中，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吉林日报社文字编辑岗位所要求发表作品截止时间为招聘公告发布之日即2015年4月24日。  **四、招聘考试**  　　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每个岗位面试采取的具体方式由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确定并通知。面试前，由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对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复审。资格条件复审时，面试人员应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历学位证及岗位需求的其它材料原件。其中，2015年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须提供由本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经复审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人选资格。  　　本公告同一岗位报名人数超过一个工作日面试人数最大值（50人）时，视情况对报考该岗位考生进行笔试加试来确定面试资格人选，面试资格人选按50人确定，取得面试资格的人选按规定程序参加面试，其笔试成绩不作为总成绩计算权重，考生成绩以面试成绩为准。  　　考试成绩在各招聘单位网站进行公布。  **五、体检与考察**  　　根据考生成绩，按照招聘计划1：1比例在及格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体检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在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体检合格的，由用人单位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拟任岗位资格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  **六、公示**  　　经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七、聘用**  　　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被聘用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办理聘用手续前自动放弃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根据招聘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递补，需要递补的，从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2016年1月1日后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不办理聘用手续。  **八、注意事项**  　　凡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证件审核、考试、体检、考察、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骗取应聘资格的，均取消应聘资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九、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jl.gov.cn/）、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jlzkb.com/）、吉林人才网（http://www.jlrc.com.cn/）为本次公告的发布网站。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jl.gov.cn/）、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网站（http://www.jemcc.net/）、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www.jljt.gov.cn/）、吉林省文化厅网站（http://wht.jl.gov.cn/）、吉林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jledu.gov.cn/jyt/）、吉林省水利厅网站（http://slt.jl.gov.cn/）、吉林省林业厅网站(<http://lyt.jl.gov.cn/>)、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http://wsjsw.jl.gov.cn/）、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农网）网站（[http://www.jlagri.gov.cn/](http://www.jlagri.gov.cn/sites/MainSite/)）、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www.jl.jcy.gov.cn/）、吉林省体育局网站（<http://tyj.jl.gov.cn/>）、吉林省粮食局网站（<http://grain.jl.gov.cn/>）、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网站（http://www.jlysdk.com/）、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网站（http://www.jlszdx.org/）、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吉林省民族宗教网）网站（<http://mw.jl.gov.cn/>）、吉林省总工会网站（[http://gh.jl.gov.cn/](qq://txfile/)）、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吉林科技网）网站（http://www.jlstnet.net/）、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社科联）网站（http://www.jlass.org.cn/）、吉林日报社（中国吉林网）网站（http://www.chinajilin.com.cn/）、吉林省气象局网站（http://www.jlqx.gov.cn/）、吉林省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www.jlca.gov.cn/>）、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网站（http://www.ccostm.com/）为此次公开招聘的工作网站，请考生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政策咨询电话：  　　0431—88905321 （吉林省教育厅人事处）  　　0431—88904829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处）  　　0431—85183057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组织人事处）  　　0431—85624376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  　　0431—85614180 （吉林省文化厅人事处）  　　0431—84994036 （吉林省水利厅人事处）  　　0431—88626602 （吉林省林业厅人事处）  　　0431—88690612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处）  　　0431—88905932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事处）  　　0431—88906451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人事处）  　　0431—87082639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干部处）  　　0431—88687511 （吉林省体育局人事处）  　　0431—88585875 （吉林省粮食局人事处）  　　0431—88526935 （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人事处）  　　0431—85664642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人事处）  　　0431—86101191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办公室）  　　0431—88904876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人事处）  　　0431—85375462 （吉林省总工会组织部）  　　0431—85261418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人事处）  　　0431—84636769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人事处）  　　0431—88600651、88600650 （吉林日报社人事处）  　　0431—87958012、87958191 （吉林省气象局人事处）  　　0431—85669579 （吉林省专用通信局人事处）  　　0431—81959852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人事处）  　　报名仲裁电话：0431—88690916、88690586（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此公告如有未尽事宜，请关注补充公告。  　　附件1：2015年吉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其资格条件一览表（2号）  　　附件2：2015年吉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2号）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文化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林业厅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体育局  　　吉林省粮食局  　　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吉林省总工会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社科联）  　　吉林日报社  　　吉林省气象局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  　　2015年4月24日 |